

收發文件	
傳送日期	承辦人
07月	時
#2045	
大資部	
楊千慧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104071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66號1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書記 張錦緋  
 電話：03-3322101#5613  
 電子信箱：100904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偉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90236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至本市新增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據點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9月10日（本府收文日：109年9月15日）桃園市殯葬服務業跨縣（市）營業備查-新增營業據點申請書辦理。
- 二、查貴公司前經改制前桃園縣政府92年8月29日府民儀字第0920198206號函同意跨本市營業備查在案。
- 三、核復事項：
  - （一）營業據點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22樓之1（道路用地除外）。
  - （二）營業據點限作辦公室使用；倘建物涉及建造行為以外構造設施變更或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應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營業據點現場不得做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且不得於該處為遺體接運、豎靈、殯葬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等行為。

(四)營業據點係指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

四、於本市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應加入本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後，始得營業。

五、請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六、副本抄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旨揭公司申請事項有所變更時，請副知本府。

正本：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偉龍）

副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